

证券代码：836780

证券简称：新之科技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2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3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龚杰卡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管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拟设立控股二级子公司安徽新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业务发展情况，实现公司战略布局，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新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设立控股二级子公司安徽新之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暂命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注册地为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J2栋C座12楼1201室，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青岛新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出资9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90%；合肥用九科技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100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1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补充审议对外投资控股二级子公司安徽泰德隆新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业务发展情况，实现公司战略布局，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新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设立控股二级子公司安徽泰德隆新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繁阳镇繁阳大道繁昌数字经济产业园五楼513室，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

民币。其中青岛新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出资 51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1%；安徽泰德隆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出资 3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30%；安徽泰德隆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出资 1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补充对外投资全资二级子公司青岛广源新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业务发展情况，实现公司战略布局，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新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设立全资二级子公司青岛广源新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九水东路 130 号青岛国际特别创新区 2 号楼 501-7，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补充对外投资全资二级子公司青岛广坤新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业务发展情况，实现公司战略布局，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新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设立全资二级子公司青岛广坤新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注册地为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洋河镇绿色健康科技产业园，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拟设立控股二级子公司江苏广聚新之数字服务有限公司》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业务发展情况，实现公司战略布局，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新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拟设立控股二级子公司江苏广聚新之数字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江苏省丹阳市陵口镇电商创业园万奔路 2-2 号，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青岛新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出资 51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1%；丹阳市再生资源行业协会出资 49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同意龚杰卡为公司董事长》

1. 议案内容：

选举龚杰卡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同意陆增为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 议案内容：

任命陆增为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沈珪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1. 议案内容：

任命沈焱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后，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待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操作指南》等相关规定，审议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的《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

协议》

1. 议案内容：

经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后，东莞证券拟承接公司主办券商工作。现公司拟就持续督导相关事宜与东莞证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待本次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事项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后，将由东莞证券担任公司的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相关事宜》

1. 议案内容：

为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该事项相关事宜，包括签署相关合同，向监管机关申报材料等。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提请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全资子公司宣城市新计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6日完成注销。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追认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